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次修正。配合「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注意事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業於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另鑑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使本注意事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爰將規定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本注意事項原有十七點，本次計修正九點，刪除八點，修正後共九點，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業涵括槓桿交易商，且槓桿交易商所經營之業務亦可能涉及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增訂證券期貨業包括「槓桿交易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另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等規定，增訂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增訂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可能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可能由法令遵循人員兼任，前揭人員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可酌減而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

格條件者，爰增訂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五、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六、考量現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在職訓練，僅得由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證券期貨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為兼顧其辦理之彈性及訓練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準為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 七、鑑於金融機構董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爰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六款)